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況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11月，當時我們的前身深圳市廣和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和通實業**」）在中國成立。隨後，在2014年12月，我們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300638）（「**A股上市**」）。

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全球領先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2024年，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佔全球市場份額15.4%（以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天瑜先生於合共281,512,495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8%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36.90%（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有關張天瑜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庫存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股本－我們的股份」。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1999年	我們的前身廣和通實業在中國成立。
2009年	我們推出自有的無線通信模組品牌，致力於為市場提供高品質的無線通信模組和解決方案。
2014年	我們獲得全球最大的中央處理器和半導體製造商之一英特爾公司的戰略投資。
2015年	我們開始全球佈局。
2017年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300638）。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7年	我們推出智能模組，其內置高性能處理器將我們的產品與實際應用場景垂直整合。
2019年	我們聯合英特爾公司發佈全球首批5G數傳模組之一，並推出全球首批集成區塊鏈技術的5G數傳模組之一。
2020年	我們聯合中國聯通發佈全球首批5G+eSIM模組之一及國內首批搭載國產芯片的5G模組之一。
2021年	我們發佈了模組行業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2022年	我們與多家全球500強企業在移動寬帶、車聯網等領域開展戰略合作。
2024年	我們開發了「Fibocom AI Stack」端側AI使能平台，及推出了端側AI解決方案，並隨後於2025年推出了全球首批AI模組之一。 我們研發了割草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客戶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機器人割草機於2025年獲得了德國商品測試機構Heimwerker的五星評級。 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被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和通信產業報評選為2024年「人工智能+電信業」賦智先鋒案例。 於2024年世界移動通信大會•上海(MWCS 2024)期間，我們的端側AI解決方案被評選為2024年信息通信業「新質推薦」—邊緣AI計算最佳創新方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4家附屬公司。以下載列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註冊地點、成立／註冊日期和主要業務活動：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成立／ 註冊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廣和通科技.....	中國	2022年6月2日	100%	技術開發
香港廣和通.....	中國香港	2010年3月12日	100%	貿易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12年3月13日	100%	IT產品業務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18年5月14日	100%	IT產品業務
廣和通投資.....	中國	2018年3月26日	100%	投資和貿易
廣和通無線科技.....	中國	2018年7月4日	100%	終端產品業務
創聯技術.....	中國	2020年7月7日	100%	投資和貿易
香港銳凌.....	中國香港	2020年7月13日	100%	貿易
廣通遠馳.....	中國	2018年8月23日	60.17% ⁽¹⁾	車載業務
廣通遠馳軟件.....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60.17% ⁽¹⁾	技術開發

附註：

- (1) 有關廣通遠馳及廣通遠馳軟件其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早期發展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1999年11月11日，本公司的前身廣和通實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張天瑜先生、廖欣先生和闔文傑先生共同創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14年12月25日，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本公司的總股本變更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60,000,000股股份組成，張天瑜先生在其中持有控股權。

2. 201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7年4月13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了20,000,000股A股，佔當時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25.0%，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緊隨我們的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天瑜先生.....	40,050,000	50.06%
深圳市廣和創通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廣和創通」) ⁽¹⁾	8,010,000	10.01%
英特爾半導體(大連)有限公司 ⁽²⁾	6,600,000	8.25%
應凌鵬先生.....	4,272,000	5.34%
許寧先生.....	1,068,000	1.34%
其他A股股東.....	20,000,000	25.00%
總計	80,000,000	100.00%

附註：

(1) 廣和創通現名為新餘市廣和創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和創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應凌鵬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廣和創虹約3.33%的股權，(ii)張天瑜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和創虹約26.67%的股權及(iii)廣和創虹的其餘21名有限合夥人每人所持有的廣和創虹股權不足5%。

(2) 據董事所深知，其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就我們的A股上市而言，張天瑜先生、廣和創通、應凌鵬先生和許寧先生所持有的A股受限於自我們的A股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的限售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A股受限於與A股上市有關的任何限售安排。

於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進行了若干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為員工激勵目的發行A股，我們的股本亦因而發生變動。在2018年11月，本公司總股本達到人民幣121,188,600元，由121,188,600股A股所組成。

3. 2019年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19年11月，我們向5名認購人配售12,792,395股A股，配售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4.72元，該價格參考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股票交易均價所釐定。該5名認購人包括(i)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i)深圳前海紅土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紅土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v)睿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v)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均為基金和資產管理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該5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從配售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93.9百萬元，用於開發我們的無線通信模組、總部基地建設項目、信息化項目和一般營運資金。由於該配售，我們的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33,980,995元，由133,980,995股A股組成。

4. 2019年及2022年的其他股權變動

在2019年至2022年期間，在完成多輪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用於員工激勵目的的A股發行、回購和註銷後，我們的股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23,350,660元，由623,350,660股A股所組成。

5. 2022年發行A股以收購深圳銳凌

於2022年11月，我們發行合共8,370,475股A股，作為收購深圳銳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銳凌集團」)(現稱創聯技術)51%股權交易的部分對價。據此，我們的總股本從623,350,660股A股增加到631,721,135股A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2022年收購深圳銳凌及隨後於2024年的出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6. 2022年及2023年的其他股權變動

在2022年及2023年期間，我們就員工激勵目的回購並註銷部分A股，並完成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致使我們的股本總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57,689,310元，由757,689,310股A股組成。

7. 2023年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23年7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21.56元的價格向7名認購人配售了共計7,884,972股A股，該等認購人包括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以及證券公司，配售價格參考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股票交易均價所釐定。該7名認購人分別為(i)廣東同茂富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11))、(iii)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iv)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v)瀋陽興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vi)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vii)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上述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用於研發我們的無線通信模組和一般營運資金。由於該配售，我們的總股本由人民幣757,689,310元(由757,689,310股A股組成)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65,574,282元(由765,574,282股A股組成)。

8. 2023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他股權變動

隨後，我們在2023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完成了多輪用於員工激勵目的的A股發行、回購及註銷。有關本公司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765,453,542股A股(包括作為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關庫存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我們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2022年收購深圳銳凌及隨後於2024年的出售

於2021年7月，為擴大我們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海外市場地位，本公司訂立了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收購協議**」），以從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新集團**」）、深圳前海紅土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土有限合夥**」）及深圳建信華訊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信華訊**」）收購深圳銳凌（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合共51%的股權（「**收購**」）。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249.69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87.89百萬元已於2022年11月25日以現金結清及(ii)其餘部分透過我們發行合計8,370,475股A股（相當於緊隨當時完成發行該等8,370,475股A股後本公司總股本約1.33%）的方式結清，該等A股於2022年11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收購對價由收購協議各方參照獨立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編製的深圳銳凌於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深圳創新集團、紅土有限合夥及建信華訊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收購前，本公司持有深圳銳凌的49%股權。緊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圳銳凌的100%股權，深圳銳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銳凌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主要通過香港銳凌（深圳銳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盧森堡銳凌（當時為香港銳凌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

其後，鑒於國際市場環境的複雜變化以及應對這些變化的困難及成本，經重新評估我們的國際發展戰略方向後，我們決定於2024年出售香港銳凌及盧森堡銳凌旗下經營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有關監管背景及出售事項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深圳銳凌」。於2024年7月3日，香港銳凌（作為賣方）與EUROPASOLAR S.À R.L（「**EUROPASOLAR**」）（作為買方，並為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項股權及資產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協定以150百萬美元的最高對價總額向EUROPASOLAR出售深圳銳凌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的相關資產，其包括盧森堡銳凌的100%股權以及香港銳凌的部分資產及負債（為我們當時所經營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的全部）（統稱「出售深圳銳凌部分」）（「出售」）。該對價乃由出售協議各方參照獨立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編製的出售深圳銳凌部分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層面模擬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該150百萬美元的最高對價總額中的(i) 96.23百萬美元（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所調整）已由EUROPASOLAR於2024年7月25日以現金結清及(ii)剩餘的50百萬美元（「收益對價」）（如有）將根據出售協議中所列示的支付時間表及調整機制結清：

- (i) 第一期：如果盧森堡銳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後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等於或大於30百萬美元（「第一期收益款項條件」），則EUROPASOLAR應在EUROPASOLAR就該財政年度向香港銳凌提交最終確定且具有約束力的EBITDA報表（不晚於2025年5月31日）後20個工作日內向香港銳凌支付或促使其指定聯屬人士向香港銳凌支付相等於10百萬美元的金額（「第一期收益款項」）；
- (ii) 第二期：如果盧森堡銳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經調整EBITDA等於或大於60百萬美元，則EUROPASOLAR應在EUROPASOLAR就該兩個財政年度向香港銳凌提交最終確定且具有約束力的EBITDA報表（不晚於2026年5月31日）後20個工作日內向香港銳凌支付或促使其指定聯屬人士向香港銳凌支付相等於20百萬美元減去第一期收益款項的金額（「第二期收益款項」）；
- (iii) 第三期：如果盧森堡銳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經調整EBITDA超過63百萬美元但低於90百萬美元，則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總收益款項：50百萬美元 $\times$ (盧森堡銳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經調整EBITDA – 63百萬美元) / 27百萬美元（「總收益款項」）。

如果總收益款項減去香港銳凌此前收到的第一期收益款項及第二期收益款項（如適用）後的數額為正數，則EUROPASOLAR應向香港銳凌支付或促使其指定聯屬人士向香港銳凌支付該差額；若該差額為負數，則香港銳凌須向EUROPASOLAR支付該差額。

歷史及公司架構

如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經調整EBITDA未超過63百萬美元，則總收益款項為零，香港銳凌應向EUROPASOLAR退還此前收到的第一期收益款項及第二期收益款項（如適用）。在上述每種情況下，相關款項應在EUROPASOLAR就該三個財政年度向香港銳凌提交最終確定且具有約束力的EBITDA報表（不晚於2027年5月31日）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 (iv) 如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經調整EBITDA等於或大於90百萬美元，則總收益款項應為50百萬美元，而EUROPASOLAR應在EUROPASOLAR就該財政年度向香港銳凌提交最終確定且具有約束力的EBITDA報表（不晚於2027年5月31日）後20個工作日內向香港銳凌支付或促使其指定聯屬人士向香港銳凌支付相等於50百萬美元減去此前收到的第一期收益款項及第二期收益款項（如適用）的金額；及
- (v) 如果在出售協議的交割日（即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EUROPASOLAR提議出售盧森堡銳凌的控股權益，則EUROPASOLAR須
 - (i) 支付所有未支付的收益對價，以便在該出售交易完成時，香港銳凌在該等出售完成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收到所有收益對價或(ii)促使該出售交易中的買方承擔與支付收益對價有關的權利和義務或(iii)促使該出售交易中的買方與香港銳凌就剩餘的收益對價訂立新協議。

根據由（其中包括）EUROPASOLAR與香港銳凌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出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各方同意，收益對價應由EUROPASOLAR按照1美元兌人民幣7.30元的指定匯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期收益款項條件已達成。香港銳凌於2025年4月17日收到第一期收益款項的首筆付款，金額為4,986,338.80美元，並於2025年4月22日收到第一期收益款項的第二筆付款，金額為4,986,338.80美元。

緊接於2024年7月25日的出售完成後，盧森堡銳凌不再是我們的附屬公司，而盧森堡銳凌的財務業績自2024年7月26日起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我們亦自此終止經營所有深圳銳凌集團所屬的海外汽車前裝市場的車載無線通信業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經營盧森堡銳凌的利潤及現金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出售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銳凌集團僅包括深圳銳凌及香港銳凌，此兩家公司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深圳銳凌集團自收購完成以來的財務資料已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及出售已妥當合法完成。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和H股[編纂]的理由

自2017年4月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之情況及(ii)本公司已於緊接新上市申請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法規。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的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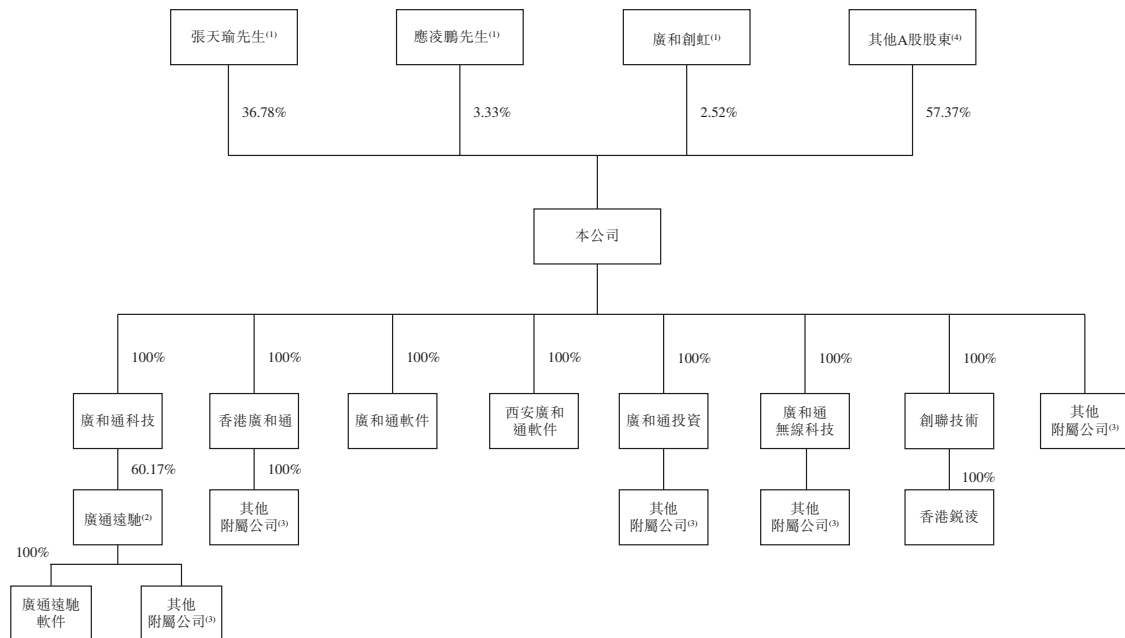
我們尋求將H股在[編纂][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擴張、多元化集資渠道、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股東組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應凌鵬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廣和創虹約3.33%的股權；(ii)張天瑜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和創虹約26.67%的股權；及(iii)廣和創虹其餘21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廣和創虹不足5%的股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通遠馳剩餘的約39.83%股權由以下各方持有：(i)深圳市廣通創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廣通創遠」)持有約14.17%股權；(ii)深圳馳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馳勝」)持有約11.62%股權；(iii)嘉興理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理韋股權投資」)持有約9.55%股權；及(iv)應凌鵬先生持有約4.50%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廣通創遠(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分別由(i)廣和通無線科技(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廣通創遠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1.49%股權；(ii)深圳馳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馳駿」)持有約38.32%股權；(iii)楊燕女士(除作為深圳廣通創遠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18%股權；(iv)獨立第三方侯美魯先生持有約4.78%股權；及(v)獨立第三方吳榮華先生持有約2.23%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馳駿(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分別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廣和通無線科技持有約0.28%股權；(ii)齊廣志先生(除作為深圳馳駿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6.48%股權；及(iii)韓笑先生(除作為深圳馳駿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24%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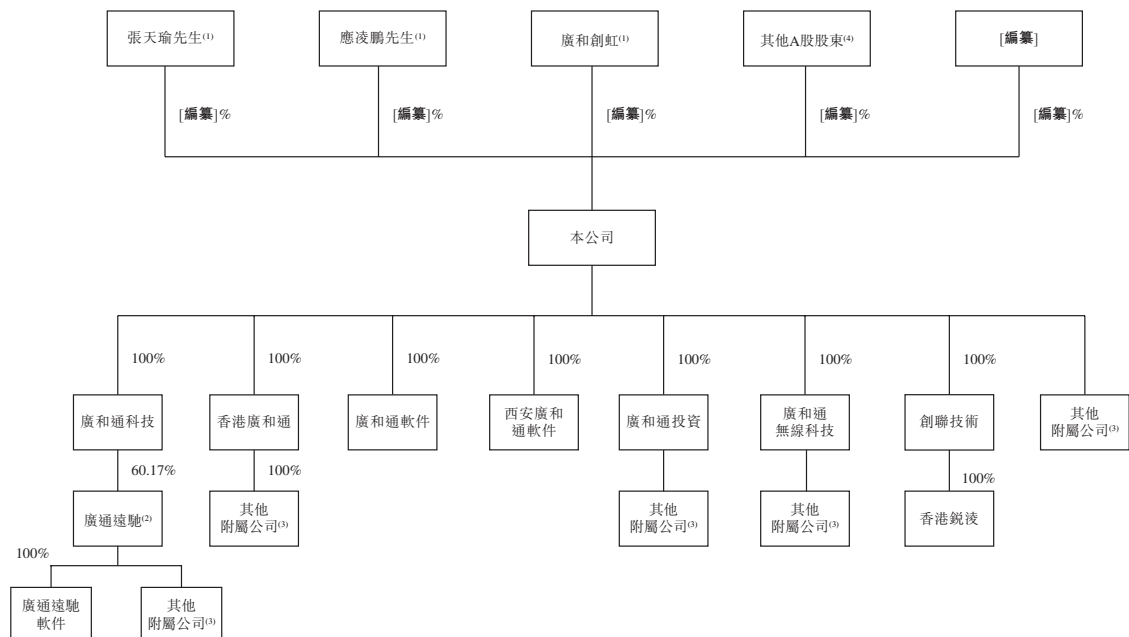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馳勝（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分別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廣和通無線科技持有59.40%股權；(ii)深圳馳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其76.90%的股權由唯一普通合夥人廣和通無線科技持有，其餘31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的股權）持有22.01%股權；(iii)深圳馳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其66.56%的股權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廣和通無線科技持有，其餘39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的股權）持有14.34%股權；(iv)深圳馳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其88.73%的股權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廣和通無線科技持有，其餘20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的股權）持有4.25%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理韋股權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理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4家其他附屬公司，其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有關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 (4)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A股股東均未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有關附註(1)至(4)，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中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部分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的[編纂]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所有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將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並計入[編纂]。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充足[編纂]，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的至少1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C條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H股於[編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5%，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編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所載的[編纂]規定。